济医保字[2022]33号

关于规范医疗机构药品加价率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，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各级（含省驻济）公立医疗机构：

 鉴于《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医疗机构药品加价率管理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二发〔2016〕78号）有效期至2021年8月9日，经请示省医疗保障局，其回复“中药饮片加成政策仍按照《关于全面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鲁价格二发〔2015〕130号）和鲁价格二发〔2016〕78号文件相关政策执行”，为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，现将我市医疗机构药品加价政策重新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药品(含二类疫苗，中药饮片除外)，以实际购进价格为基础，实行零差率销售。

二、公立医疗机构销售中药饮片，以实际购进价格为基础，按顺加不超过25%的加价率制定销售价格。销售价格尾数保留到角，角以下四舍五入。

三、非公立医疗机构和社会零售药店销售药品，加价率由各医疗机构和药店自主制定，并向社会公示药品价格。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参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2年8月10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8月9日。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，按照本规定执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，国家和省有涉及药品加价率相关政策的，从其规定。执行中遇有问题，请及时报告市医保局。

济宁市医疗保障局

2022年7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